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最高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